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於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另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人」	指	Guru Animation Studio Lt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權協議」	指	PICL與承授人就學前兒童玩具「Pikwik」的知識產權而簽訂的一份特許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
「購股特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
「PICL」	指	彩星玩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於授出日期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建議授出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杜樹聲先生 (主席)

陳光強先生 (執行董事)

鄭炳堅先生 (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之資料；(2)載列董事會有關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及(3)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以認購共20,000,000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及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0,000,000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於該購股權行使時可授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0.792元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每股港幣0.700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港幣0.706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	:	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載列之時間予以歸屬及行使： (i) 由授出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購股權可予以歸屬及行使；及 (ii)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購股權可予以歸屬及行使。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各自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根據授出購股權將會認購共20,000,000股股份，倘購股權全數行使，即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1.69%及本公司之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67%。

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特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特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1,18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利益。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購股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3.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與倘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董事：				
杜樹聲	10,000,000	0.85%	10,000,000	0.83%
鄭炳堅	1,800,000	0.15%	1,800,000	0.15%
周宇俊	2,038,000	0.17%	2,038,000	0.17%
李正國	1,865,000	0.16%	1,865,000	0.16%
楊岳明	1,215,000	0.10%	1,215,000	0.10%
陳俊豪 (註(i))	600,000,000	50.85%	600,000,000	50%
TGC Assets Limited (註(i))	600,000,000	50.85%	600,000,000	50%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註(ii))	600,000,000	50.85%	600,000,000	50%
PIL Management Limited (註(ii))	600,000,000	50.85%	600,000,000	50%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註(ii))	600,000,000	50.85%	600,000,000	50%
PIL Toys Limited (註(ii))	600,000,000	50.85%	600,000,000	5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註(iii))	82,156,000	6.96%	82,156,000	6.85%
Pandanus Partners L.P. (註(iii))	82,156,000	6.96%	82,156,000	6.85%
FIL Limited (註(iii))	82,156,000	6.96%	82,156,000	6.85%
承授人	無	無	20,000,000	1.67%
其他股東	480,926,000	40.76%	480,926,000	40.08%
已發行股份總額	<u>1,180,000,000</u>	<u>100%</u>	<u>1,200,000,000</u>	<u>100%</u>

附註：

- (i)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約49.63%股權，故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PIL Management Limited 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PIL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IL Toys Limited 為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均被視作於 PIL Toys Limited 實益擁有權益之合共 6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Pandanus Partners L.P. 為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Pandanus Partners L.P. 持有 FIL Limited 38.10% 股權；因此 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 及 FIL Limited 本視為於本公司 82,15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及購股特權計劃，倘向任何參與人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參與人獲授購股權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 1%，該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均須放棄投票。

由於承授人在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因此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建議授出之原因及裨益

購股特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本公司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同時吸引、挽留及與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令本集團因此而受惠。

本公司計劃開拓學前兒童玩具產品業務以擴展本公司之產品類別。承授人為一間擁有多個成功的學前知識產權品牌（包括：Paw Patrol 及 Abby Hatcher）的著名製作公司。因此，本公司與承授人建立一個長期的互惠關係將為本公司帶來策略性裨益。根據特許權協議，承授人為 PICL 就學前玩具「Pikwik」之特許權授予人。承授人所創製之動畫之相關特許權及推廣計劃將有助本公司發展並開拓學前兒童玩具產品市場，本公司將因簽訂特許權協議而受惠。

董事會相信，承授人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將更積極地推動本公司業務提升，並預期授出購股權將維持及增強 PICL 與承授人之間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授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通過該決議案上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主席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茲通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於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Guru Animation Studio Ltd.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792元認購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通函」)；並授權董事權利及權力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使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生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之涵義相同。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中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 <http://www.playmatestoys.com> 及聯交所之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